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8頁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照本通函第1頁將採取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提醒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時刻注意良好個人衛生；
- 恕不提供茶點；
- 恕不派發紀念品；及
- 大會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免過度擁擠。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或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南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頒佈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提醒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時刻注意良好個人衛生；
- 恕不提供茶點；
- 恕不派發紀念品；及
- 大會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免過度擁擠。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或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彼等表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隨附，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作出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nquiry@rem-group.com.hk。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5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6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

細則第108條規定，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如何，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須以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所有董事在每三年須至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梁家威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梁家威先生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豐富經驗、彼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晶瑩女士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經充分考慮梁家威先生及吳晶瑩女士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吳晶瑩女士向本公司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然獨立。

因此，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提議退任董事（即梁家威先生及吳晶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在整個提名過程中，會就推薦自己重選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79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95	0.060
五月	0.091	0.070
六月	0.090	0.063
七月	0.076	0.053
八月	0.080	0.043
九月	0.120	0.057
十月	0.114	0.046
十一月	0.060	0.045
十二月	0.057	0.04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50	0.043
二月	0.052	0.044
三月	0.049	0.04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4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現有 股權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悉數 行使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WANs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RE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WAN Union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尹志偉先生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梁家威先生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尹民強先生 (附註1)	1,350,000,000	75.00%	83.33%
林燕女士 (附註2)	1,350,000,000	75.00%	83.33%
郭伊媚女士 (附註3)	1,350,000,000	75.00%	83.33%
黃曉英女士 (附註4)	1,3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Unique Best Limited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 Limited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 Limited、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Be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梁家威先生（「**梁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全達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1,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享有每年4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梁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前述服務合約，梁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應付全體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晶瑩女士(「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享有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吳女士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茲通告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本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謹啓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梁家威先生及吳晶瑩女士）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照本通告第3項，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業務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發佈8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出現超強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em-group.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主席)及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